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101033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40379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
設置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）



教務處

115/01/27 14:13



1150000557

無附件